攀枝花市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

文件

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

攀仁复审市容指办〔2019〕2号

仁和区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

关于仁和城区市容秩序治理的方案

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王波市长动员会讲话精神的通知》（攀复审办〔2019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仁和主城区的重点区域，特别是上班前、下班后的城市管理“盲点”“盲区”的市容秩序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制定市容秩序治理方案，确保我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通过。

一、整治内容

对仁和主城区的重点，特别是上班前、下班后的城市管理“盲点”“盲区”的市容秩序整治（如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沿街为市、乱堆乱放、乱牵乱挂、依车售买等行为）。

二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依法加大市容秩序整治力度，做到不走过场，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堵疏结合，注重实效。做好宣传发动和疏导安置工作。对占道经营、沿街为市的流动摊贩疏导到就近的农贸市场和便民服务点经营。对出店经营、沿街为市、乱堆乱放、乱牵乱挂、依车售买等行为予以集中治理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，合力攻坚。要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对顽固对抗摊主要采取强制措施，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合执法开展集中整治活动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负责对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进行全面整治。治理座商不归店、占道经营、乱牵乱挂、乱堆乱放等现象；

（二）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。加强对仁和主城区周边的机动车辆的乱停乱放、倚车售卖行为的管理和查处，维护好主城区良好的交通秩序环境。

（三）区市场监管局。对沿街沿路的无证经营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管理和查处；治理虚假宣传和其他违反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。

（四）仁和镇、前进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负责对仁和主城区及商家店铺进行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，在整治过程中产生纠纷进行调解。

（五）属地政府派出所。负责派人全程参加整治行动，及时处置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整治时间

（一）方案制定阶段（4月24日—4月30日）

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王波市长动员会讲话精神的通知》（攀复审办〔2019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专项实施方案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1日至5月20日）

建立综合执法联动机制，即明确责任主体、总体协调部门、牵头管理的街道（乡镇）、综合执法整治组。在各部门通力合作，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活动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5月20日以后）

对整治工作查漏补缺、完善制度，针对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，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整改措施，防止反弹，巩固提高集中整治成果。实现对城区城市管理“盲点”“盲区”市容秩序的长效管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一行动。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，专司其职，按照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各阶段的各项行动。参与整治的工作人员一定要正确认识此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把此次工作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文明执法，依法行政。参与整治的工作人员一定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注意工作方式、方法，确保稳定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，落实责任，强化督查。此次整治工作任务涉及面广，参与整治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纪律，服从指挥、调度，认真履职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迎接第三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

市容环境卫生专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30日